附件一　　銀行　　分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

年　　月底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縣（市）政府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戶名/身分證字號	貸款項目		初放金額（元）	借款起訖息日			擔保品		現欠本金（元）	逾期原因	催收處理日期							
			經濟事業	住宅		初放日	到期日	本息付訖日	有	無			催告	提訴	取得執行名義	強制執行	拍賣或參加分配	取得債權憑證	申請轉銷呆帳	備註

填表說明：1、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應依照財政部規定填寫。

2、本表應按月確實填製四份，一份自存，一份於次月五日前送總行專業金融部，其餘三份分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3、本表應按戶逐筆填列，「現欠本金欄」合計數應與資訊室列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明細表相符。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分機　　製表日